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自願公告

收購於中國成都之土地使用權

收購土地使用權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方正遠誠信息科技於該拍賣中以約人民幣7,900萬元(相等於約9,160萬港元)成功投得成都國土局提呈出售之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上市規則涵義

基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收購事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收購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方正遠誠信息科技於該拍賣中以約人民幣7,900萬元(相等於約9,160萬港元)成功投得成都國土局提呈出售之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成交確認書及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該土地編號：	GX 2015-39(214/211)
該土地位置：	成都市高新區中和街道勁松南片區
土地面積：	約23,191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的期限：	商業用途，40年
土地使用權的性質：	商業用途
代價：	約人民幣7,900萬元(相等於約9,160萬港元)

該土地將開發作銷售及投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成都國土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代價

該土地代價約為人民幣7,900萬元(相等於約9,160萬港元)，於該拍賣投標後達致。經考慮當前市場狀況、該土地地理位置、開發成本及發展潛力，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並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信息產品分銷業務。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提供良好之投資機會，讓本集團於中國成都房地產市場建立其地位。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涵義

基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收購事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透過該拍賣之招標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該拍賣」	指	成都國土局就提呈出售該土地而舉辦之招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都國土局」	指	成都市國土資源局高新分局；
「本公司」	指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18)，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方正遠誠信息科技」	指	成都方正遠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51%股權由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持有及49%股權由成都融智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該土地」	指	一塊位於中國成都市高新區中和街道勁松南片區的土地(土地編號：GX2015-39(214/211))；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本公告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6港元之匯率(僅作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主席)、曾剛先生(總裁)、韋俊民先生、謝克海先生、孫敏女士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馮文賢先生組成。